

113 年「新莊區聯合優秀獎學金暨獎助學金」實施計畫

捐贈單位：

地藏庵管理委員會、慈祐宮(媽祖宮)管理委員會、文昌祠管理委員會、三聖宮、覺明寺、全安宮管理委員會、新莊武聖廟、財團法人周榮富獎學金基金會、財團法人徐麗娟獎助學金教育基金會、菩提國際同濟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慈音功德會、財團法人龐書山老師教育基金會、平安公廟、新莊鳳山宮、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陳品女士捐獻基金、葉黃金花女士捐獻基金、陳萬塗先生捐獻基金、陳明日先生捐獻基金、邱啟輝先生捐獻基金、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準提慈善協會、社團法人新北市三元玉虛文化協會、陳林碧連女士、陳科名先生捐獻基金、新莊忠義館、盧秀琴女士捐獻基金、中港福德祠

宗旨：為鼓舞本區敦品勵學之優秀、貧困或急難待助學生勤奮向上之精神，並為國家社會及地方培育英才，廣續發揚本區善良文風及樹立典範，特訂立本實施計畫。

申請日期：自 112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

※ 資料補正日期詳注意事項 5

申請網址：<https://xinzhuangawards.ntpc.gov.tw>

申請帳號：需先註冊帳號密碼才能申請，詳情請參閱平台操作手冊。

申請項目：優秀獎學金、獎助學金（僅能擇一申請）

申請網站



評審資格及領獎方式：

由新莊區公所敦請各捐贈單位代表及評審委員召開審查會議評審核定，審查錄取者，將發送簡訊通知，並於網站公告錄取名單及頒獎相關事宜，請於隔年 1 月中旬後隨時上網查看相關資訊，屆時須準時至通知地點領取獎、助學金，如無特殊因素未如期領取者，視同棄權。

本年度獎、助學金依捐贈單位提供金額分配之，金額訂定如下：

學制 \ 獎項	大專校院		高中職		國中	國小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由學校統一提報	
優秀獎學金	8,000		5,000			
獎助學金	20,000	30,000	10,000	15,000	3,000	1,000

注意事項：

1. 國小、國中獎項只有獎助學金，且名單皆由學校統一提報，不受理自行申請。
2. 高一（含五專一年級）新生：
因尚未有高中職及五專成績，不受理申請。
3. 大一新生：
以大學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高三成績單及其他應備文件申請高中（職）之獎學金。
4. 不受理申請之學制（包含但不限於）：
就讀依「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教育部補助及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要點」、「技職院校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技專校院技優領航計畫」等相關訓練計畫開設專班之高級中等學校、各大學技專校院之學生。
5. 各項填寫資料、上傳之證明文件有填寫錯誤、核章不全或模糊無法辨識等，皆須於通知期限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視同資格不符，案件不予受理。
6. 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申請條件：

優秀獎學金	獎助學金
<p>學生本人在本區連續設籍滿一年以上（111年9月30日以前設籍），現尚在籍並居住本區，且111及112學年度於國內就讀高中職、大學及技專校院之在學學生。</p>	<p>學生本人及家長在本區連續設籍滿一年以上（111年9月30日以前設籍），現尚在籍並居住本區，且111及112學年度於國內就讀高中職、大學及技專校院、研究所之在學學生，家境清寒、領有社會福利相關證明或需急難救助者。</p>
<p>學業成績：111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加權總平均85分以上，操行平均80分以上者，且無任何一科（含體育、實（見）習、服務學習、外語能力檢定等不計學分之項目）不及格或不通過。</p>	<p>學業成績：111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加權總平均75分以上，操行平均80分以上者，且無任何一科（含體育、實（見）習、服務學習、外語能力檢定等不計學分之項目）不及格或不通過，並需經教師推薦方予受理。</p>
<p>※ 在學學生身分不包含研究生、在職進修專班、空中大學、空中進修學院、學分班、延畢 / 延長修業年限者、全學期皆修習實（見）習課程者、建教合作、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技優領航專班、教育部產業學院及產學攜手合作等相關訓練計畫專班學生。</p> <p>※ 大學應屆畢業生因已不具在學學生身分，不受理申請。</p>	<p>※ 在學學生身分不包含產業碩士專班、在職進修專班、空中大學、空中進修學院、學分班、公費生、延畢 / 延長修業年限者、全學期皆修習實（見）習課程者、建教合作、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技優領航專班、教育部產業學院及產學攜手合作等相關訓練計畫專班學生。</p> <p>※ 研究所應屆畢業生因已不具在學學生身分，不受理申請。</p> <p>※ 軍警公教人員及其子女因已領有教育補助費，不得申請本獎助學金。</p> <p>※ 一家僅限一位學生申請。</p>
<p>※ 申請高中職（含五專一至三年級）獎項者，學生年齡須在20歲以下。</p>	

應備文件（系統上傳僅接受 jpg、jpeg 及 png 檔，請勿上傳 pdf 檔）：

一	<p>1. 學生證（112年註冊章須清晰）正反面拍照上傳或掃描成圖檔上傳。 2. 學生證無註冊章戳者，請申請在學證明書正本拍照上傳或掃描成圖檔上傳。</p>
二	<p>1. 111學年度上學期及下學期正式成績單正本（含學業及操行成績 / 德行評量）完整影像檔上傳。 ※ 成績單完整影像須含校名、關防、系所資訊及姓名學號等。 2. 成績單中無操行成績者，請檢附上學期及下學期德行評量正本或申請操行成績證明。 3. 分數以等第（級）制學業平均成績（GPA）標示者，需另自行檢附百分制成績對照表。</p>
<p>申請獎助學金需另備以下文件</p>	
三	<p>其他相關證明（如：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或財產清冊或個人所得清單或診斷證明）</p>
四	<p>教師推薦欄位請上傳教師推薦信之影像檔（須詳填申請人之家庭狀況與急難需救助事項，亦須含教師簽章及聯絡資訊）</p>
<p>※ 請勿上傳截圖畫面或翻攝電腦螢幕畫面。 ※ 請注意上傳圖檔是否正確、清晰可辨。</p>	